

□ 陈朋

4月1日出版的第7期《求是》杂志刊发习近平总书记题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文章,指出“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境界,心无旁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为广大党员干部把握好“无我”与“有我”的辩证法、干出实绩提供了重要指引。

“功成不必在我”是一种胸怀和境界,是对事物发展规律的深刻认识。唯物辩证法表明,任何事物的发展都要经历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都源于长期积累和接续努力,而非一朝一夕之功。如果只追求眼下和当前,易滋生急功近利倾向,甚至违背事物发展规律,最终难以完成目标任务。历史和实践证明,只有积久之“功力”,方有一事之“功成”。“功成必定有我”体现的则是一种久久为功的坚守,以及对使命担当的主动自觉。可以说,“功成不必在我”是对事物发展

## 竭己“功成”之力,不求“功成”之誉

规律的尊重,彰显的是“无我”的境界胸怀和无私奉献的精神;“功成必定有我”蕴含的是主动担当和尽职尽责,展现的是“有我”的积极作为。

竭己“功成”之力,而不求“功成”之誉,是共产党人的鲜明品格。谷文昌,十多年坚持不懈带领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广大干部群众植树造林、战胜风沙、改善交通、发展生产,以实际行动兑现了“不治服风沙,就让风沙把我埋掉”的铮铮誓言。如今,他当年描绘的“举首不见石头山,下看不见飞沙滩,上路不被大太阳晒,树林里面找村庄”的愿景已变成现实。其实,这样默默无闻奉献的故事有很多。林俊德致力核爆炸研究,默默扎根大漠52年;黄旭华倾心核潜艇研究,因

为祖国的需要隐居荒岛30年;“天眼”工程建设负责人南仁东,带领团队用22年时间,终于使国之重器“中国天眼”落成启用……

把握好“无我”与“有我”的辩证法,需强化党性修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只有党性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正确把握“无我”与“有我”的关系,从而确保政绩观不出偏差。无数事实表明,正确坚守“无我”与“有我”,正是基于坚强的党性原则,以起死回生、大局为重的胸怀和积极作为、实干为要的担当,一心一意谋发展。既不把成绩归于个人,也不把任务推给后人;既考虑阶段性需要,又增强

历史主动,这充分体现了共产党人正确处理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能力与自觉。

把握好“无我”与“有我”的辩证法,需有持之以恒的耐力与定力。“政资有恒”,干事创业就像接力赛跑一样,不仅要跑好自己的那一棒,还得接好棒、传好棒。如果只顾着自己手上的一棒,不考虑前后相继,最后也很难取得好成绩。只有在前后之间多做衔接性、继承性、持续性、长远性的工作,才能不断拾级而上。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增强为长远发展谋、为子孙后代计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以“十年磨一剑”的耐心与定力实干苦干,跑好属于这一代人的接力

棒,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扎实业绩。

把握好“无我”与“有我”的辩证法,需完善考核评价。正确的政绩观既植根于干部本人的主观自觉,也离不开考核评价体系的指引。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是“指挥棒”,对党员干部的行为与选择无不产生影响。因此,要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在考核指标上,既看任期内成果,也看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积累;既看经济增长,也注重发展质量、效益和可持续性。在考核方式上,既注重阶段性成果,也注重日常努力,特别是要探索更加科学的评价方式,使实绩得到客观评价。广大党员干部秉持“无我”的胸怀和“有我”的担当,勇毅奋斗,必能在新时代建功立业,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发展添砖加瓦、贡献力量。

作者:陈朋,系江苏省社科院研究员

(据《光明日报》)

###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 通过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推动高质量就业、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措施,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 以三重创新推进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 张冠梓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在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具有关键性节点作用,需要大力推进与之相应的独具中国特色的理论、制度和实践方面的探索创新。

#### 【以理论创新夯实思想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从资本主义发展乃至整个人类历史的角度,立足于人的现实生产和生活,科学回答了共同富裕何以可能的问题,为中国共产党全面推进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人类文明新形态提供了根本的理论基础和价值遵循。马克思、恩格斯曾深刻指出,共同富裕本质上是公有制社会所特有的制度属性。通过深入分析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及其实质后可知,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列宁基于俄国革命成功的经验,将共同富裕定义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使全体劳动者过上最美好、最幸福生活”。毛泽东同志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就指出:“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大家都有份”。邓小平同志也强调:“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的共同富裕理论揭示了人类对美好生活的共同愿望,奠定了实现这一共同愿望的思想和理论前提。

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随着经济快速发展,收入差距和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随之凸显,实现共同富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变得越来越重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新时代的阶段性特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扬弃资本的逐利本性和无序扩张,全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 【以制度创新提供根本保障】

不断推进制度创新是马克思主义的内在要求,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根本保障。恩格斯指出:“我们的目的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种制度将给所有的人提供健康而有益的工作,给所有的人提供充裕的物质生活和闲暇时间,给所有的人提供真正的充分的自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开创的中国式社会主义道路,具有无可比拟的制度优势,可以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社会生产力,体现更加广泛的社会公平正义,更好地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在全面深化改革中不断推进制度创新,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根本保障和遵循。一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也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二是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通过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三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把

“看不见的手”与“看得见的手”结合起来,把提高效率与促进公平结合起来,把“放得活”与“管得住”结合起来,把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结合起来,把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结合起来。既能提升经济发展的速度、质量与效益,又能维护好包括分配公平在内的社会公平,推动发展更平衡、更协调、更包容,从而确保共同富裕的目标得到逐步实现。

#### 【以实践创新探索实现路径】

实现共同富裕是一项艰巨的、复杂的历史任务,也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历史过程。朝着这个目标迈进,需要面对和解决诸如进一步增强经济支撑力、进一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进一步改进公共服务优质资源结构性短缺等一系列普遍性问题。必须看到,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所需的文化建设也有待加强。要通过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推动高质量就业、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措施,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一是坚持以就业为抓手,把稳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提高经济增长的就业带动能力,创造更多就业岗位,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推动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

二是坚持以分配为抓手,在维护公平正义中推进共同富裕,形成人人享有的合理分配格局。要在初次分配、再分配收入增长公平、提高劳动报酬的比重;在再分配中实现财富积累合理,提高税收调节力度;在三次分配中完善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建立慈善捐款使用跟踪机制。

三是坚持以服务为保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四是坚持以协同为方向,破除影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要建立健全协同发展机制,合理规划空间布局,加大对发展路径、功能定位、基础设施的统筹协调力度,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和跨区域转移。

五是坚持以文化为引领,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中推进共同富裕。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习近平同志强调,“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任务,也是一项现实任务,急不得,也等不得,必须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向着这个目标作出更加积极有为的努力”。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构建了实现共同富裕的新政策框架,特别强调了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与促进高质量就业的协同性,譬如初次分配阶段通过职业技能认证提升议价能力、二次分配扩大个税专项附加扣除覆盖面、三次分配则依托慈善税收优惠引导资源流动,可以说在制度创新方面又迈出了实实在在的步伐。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接续奋斗,“十五五”期间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必将一步一步地变为可获得、可感受、可分享的生动物实。

作者:张冠梓,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式现代化研究院院长、研究员

(据《中国青年报》)

###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 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既重政绩又重政德”。政德是从政之基。政德既是修身问题,也是用权问题;既关乎个人操守,也关乎政治建设。一是明大德,即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二是守公德,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秉公用权;三是严私德,即慎独慎微、修身律己。政绩是政德之效。干部政绩是干部政德在治理实践场域中的现实反映。党的干部必须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精益求精,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 政德修养促进正确政绩观的树立

□ 孔新峰

当前,全党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既重能力又重品行,既重政绩又重政德,使品德端正的干部受到褒奖和重用、品行低劣的干部受到警醒和惩戒。”对领导干部而言,政绩是德才素质在实践中的综合体现,是组织和群众评价、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领导干部而言,政绩是领导能力的整体展示,是事业发展的重要标志。政德则既是从政之基,又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党员领导干部要讲政德、立政德,就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不断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修炼好共产党人的

#### 【政德是政绩之基】

中国传统政治文化历来强调“为政以德”。《左传》提出:“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三不朽”,将“立德”置于首位,体现了以德为基的政治价值取向。唐代经学家孔颖达解释“立德”为“创制垂法,博施济众”,揭示其根本在于“博施济众”的价值导向和“创制垂法”的制度理性。“立德”本义就是立“政德”,是“明明德于天下”且永垂青史的“立法者暨政治家”的伟业,超越了“立功”“立言”意义上的具体“政绩”。关怀提振世道人心的政务,先于关注解决问题的事务。

政德可概括为“以德行道”,意味着政治

#### 【政绩是政德之效】

政德内在于心性,政绩外显于实行。干部政绩是干部政德在治理实践场域中的现实反映。在“政绩”一词中,“政”强调守正道,关涉价值立场与行为取向;“绩”源于“纺绩”,本指缉麻成线,寓意铁积寸累、可感可及。就此而言,政绩具有由内在价值取向经由实践逐步落定为外在成效的属性。习近平同志指出:“党的干部必须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精益求精,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外在之“政绩”,是内在之“政德”在治理实践中的外化结果,

#### 【以正确政绩观统摄发展目标与治理实践】

《周易·系辞上传》指出:“日新之谓盛德,富有之大谓大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无比壮丽的崇高事业,需要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接续奋斗。党的事业,人民的事业,是靠千千万万党员的忠诚奉献而不断铸就的。以正确政绩观书写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盛德大业”,意味着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既重政绩又重政德,实现“富有”与“日新”、“大业”与“盛德”的有机统一。

习近平同志指出:“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出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

“心学”,以道德的力量赢得人心、赢得事业成就。

政绩是从政之效,政德是从政之基,二者统一于为民造福的实践。从理论深层看,政绩与政德并非孤立存在,其背后还有根本的政治原则,即政道。政道主要指我们党治国理政所遵循的根本规律,涵盖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及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其核心在于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奋斗目标。孔子所言“志于道,据于德”,揭示了政道与政德的内在联系,即“以德行道”,遵循科学规律执政,实际上便是合乎“道德”的执政。政德是从政者对

实践必须以基于政道的德性准则约束引导。史学家钱穆曾说:“严格言之,仅有政才政绩,而无‘政德’,则皆不足为政治家,皆不足谓有政治家之风度。”政才体现治理能力,政绩反映实践成效,而政德则决定权力运行的价值方向。缺乏政德约束,即便凭才干取得一时成绩,也非光明恒久之道。

“为政以德”贯穿中国政治文化传统。周人在总结商代政治失序的教训时提出“以德配天”,认为只有以德为本、顺应民心,才能获得天命并维持政权稳定。《论语》以“北辰”为喻,说明德性具有凝聚与引领作用;“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则强调源清流洁的示范效应,执政者的德行不仅约束自身行为,也影响社会风气,进而塑造完整意义上的政治秩序。

体现为价值取向的现实形态。

政德多宏大叙事,政绩系微观实事实。政绩不是抽象观念,也不是自我标示,光辉德性必须化为具体德行。墨子主张“取实予名”,强调名称必须以真实内容为依据。孟子指出“充实之谓美”“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正是在千千万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解决问题的“天大的小事”中,政绩才得以使政德“实至名归”“令名远播”。正如习近平同志所言:“首先是立足本职岗位为人民服务,发挥好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还要从最困难的群众入手、从最突出的问题抓起、从最现实的利益出发,切实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

发展任务更加繁重,治理环境更加复杂,政绩的内涵与评价标准也随之发生深刻变化。在此历史方位下,必须将政绩置于更长时间段、更大格局中考量,使其与人民福祉、制度运行和社会稳定相统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只是干部评价方式的调整,更是回应发展阶段变化、提升国家治理效能的内在要求。今年适逢“十五五”开局之年,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家发展规划法等重要法律,将进一步丰富新时代新征程新阶段的政绩观。

习近平同志指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是党内一个顽瘴痼疾。”从现实情况看,错误政绩观当前在一些领域仍然存在不同程度存在,发展逻辑与价值导向出现偏差,部分领导干部从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出发,心浮气躁、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留下包袱和隐患,引起人民群众不满。而其深层次思想根源,则是政德约束弱化,使政绩脱离了为

于政道的觉知和把握,是政道的具身体现,是“强大的真理力量”在党员领导干部身上转化出的“强大的人格力量”。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而“对领导干部而言,党性就是最大的德”。政绩则是执政党政道与党员领导干部政德在施政实践中的集中体现。《礼记》与《说文解字》均强调“德者得也”,政德“内得于心”,政绩“外得于人”,二者呈现出“以绩彰德”的关系。深刻理解何谓正确政绩观及习近平总书记“既重政绩又重政德”的要求,必须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关于“以德行道、以绩彰德”的治理学理哲理。

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立政德。一是明大德,即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二是守公德,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秉公用权;三是严私德,即慎独慎微、修身律己。三者相互贯通,构成新时代干部政治品格的核心。领导干部立政德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结合,厘定了新时代好干部的德性标准。

干部政德直接关系到政治生态与社会信任。干部作风正派、清正廉洁,群众就会信任权力、支持政策;对社会发展有信心;如果干部失德失范,即使短期取得成绩,也难形成持久效能。政德既是修身问题,也是用权问题;既关乎个人操守,也关乎政治建设。坚持为政以德、加强政德建设,构成保持政治清明、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基础。

政德重终极追求,政绩贵与时偕进。朱熹《大学章句》将“止于至善”之“止”解释为“必至于而是而不迁”,可见政德乃是笃定不移的至高价值原则。而政绩则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彰显持续达变、锐意创新的“时中”观念。时代在变,政绩内容构成也在变,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至善追求丝毫未变。习近平同志指出:“实践是不断发展的,我们的认识和工作也要与时俱进,看准了的要及时调整和完善的,但不要换一届领导就兜底翻,更不能为了显示所谓政绩去另搞一套,不要空洞的新口号满天飞。”这一重要论述对于“变与常”的持中把握,体现了荀子主张的“体常应变”之道。

造福的根本宗旨和高质量发展内在要求。“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是当前全党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总要求,正是为了引导党员干部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推动高质量发展。

既重政绩又重政德,关键在于以正确政绩观统摄发展目标与治理实践,形成以绩彰德、德绩贯通、德位相配的制度性安排。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评价政绩的根本尺度。要坚持科学决策,尊重经济社会发展规律,避免以透支资源、突破底线换取短期绩效。要强化长周期治理视角,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过程中彰显“历史耐心”与“长期主义”,不断续写党和人民的“盛德大业”。

作者:孔新峰为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中心中央民族大学协同研究基地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央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据《浙江日报》)